



正本

No: ZA2210A013



ZA2210A01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样品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我单位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未标明计量单位的均与标准条款要求的计量单位一致。



地址：济南市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 2717 号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明埠路 575 号

邮编：250200

电话：0531-59586768

邮箱：info@zhongantest.cn

网址：<http://www.zhongantest.cn/>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编制	喻苗	
审核	李宪东	李宪东
批准	刘伟	刘伟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ZA2210A013

第1页 共3页

受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对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广森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	联系电话	1596661915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2.10.12	分析完成日期	2022.10.12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每天3个样品

2.2 检测方法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3 主要仪器设备

表3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SB133-02
2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B049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ZA2210A013

第2页 共3页

三、检测结果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2.10.12	废气排气筒	15m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33	2.34	2.42	2.36
				排放速率（kg/h）	1.12×10 ⁻³	9.38×10 ⁻⁴	1.26×10 ⁻³	1.11×10 ⁻³
			废气流量（m ³ /h）		482	401	521	/
			烟温（℃）		27.1	27.3	2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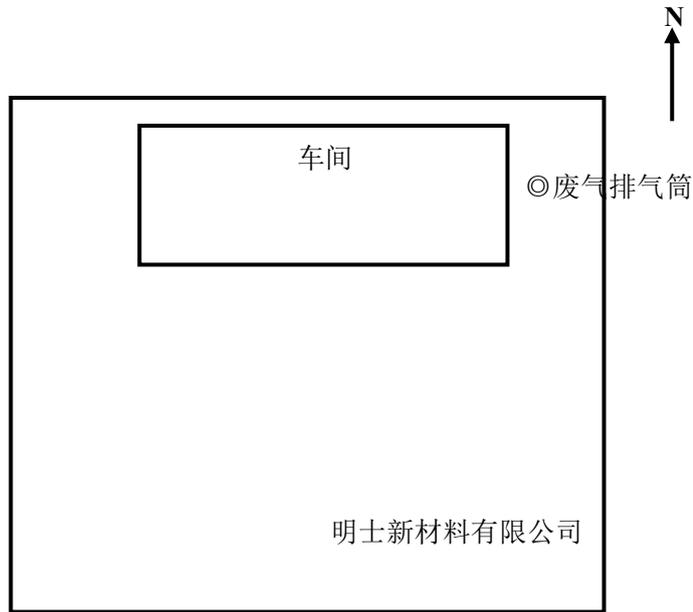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ZA2210A013

第3页 共3页

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山东中安生物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2年10月19日